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(单位名称)的府村路(桃浦路-礼泉路)道路新建工程-上水管道搬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府村路(桃浦路-礼泉路)道路新建工程-上水管道搬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徐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6875.3146万元,资产总额为4693.11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府村路(桃浦路-礼泉路)道路新建工程-上水管道搬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徐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6875.3146万元,资产总额为4693.11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徐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